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
第三十三次會議

議程第 3(b)項：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的工作匯報

目的

方便營商諮詢委員會上次在 2016 年 7 月 22 日舉行會議，本文件匯報自上次會議以來，食物及相關服務業工作小組(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

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下的指定產品

2. 水務署擬強制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的指定產品，並已就該建議諮詢工作小組。

3. 為加強節約用水，水務署建議強制在所有新落成樓宇及正進行大型維修的樓宇，使用已註冊用水效益標籤計劃並符合規定用水效益級別的沐浴花灑、水龍頭和小便器沖水閥。就此，水務署委託顧問進行營商環境影響評估(營商環評)，訪問各持份者(包括食物業)，以了解他們對該建議涉及的遵規困難有何意見和憂慮。營商環評發現的其中一點是，食肆廚房礙於運作性質，將會難以遵從建議的規定。有見及此，顧問提議豁免非住宅樓宇的廚房遵從有關規定，作為紓減措施。水務署請工作小組就規管建議和提議的紓減措施，提供意見。

4. 工作小組指出，食物業向來支持節約用水。此外，業界一直須同時繳付一般水費和排污費，因而水費開支不菲。考慮到業界的運作需要及業務性質，工作小組完全贊同商用廚房不受該建議規管。

規管持牌食物業處所回收廢置食用油的行政計劃最新進展

5. 為防止廢置食用油(廢食油)回流食物鏈，以保障公眾健康和促進廢食油回收，政府建議推出行政措施，確保本地持牌食物業處所產生的廢食油均經合法途徑回收。就此，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聯同環境保護署(環保署)在 2015 年 6 月及 10 月諮詢工作小組。在工作小組

2016年10月11日的會議上，食環署和環保署向工作小組成員匯報行政措施實行以來的最新進展。

6. 環保署在2016年2月推出廢食油回收行政登記計劃，免費登記本地合資格的廢食油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截至2016年10月底，環保署已批出逾120宗登記申請，並會在其網頁發放新的登記及其他相關資料的更新，供市民和業界查閱。

7. 在廢食油源頭管理方面，食環署已分階段施加新的持牌條件，規定食肆、工廠食堂、食物製造廠和烘製麵包餅食店須把廢食油交給經環保署登記或發牌的收集商／處理商／出口商，並須保存妥善的廢食油收集記錄至少12個月。因應諮詢期內所得的意見，食環署會給予業界15個月寬限期，讓他們作好準備。該項新的持牌條件會由2017年11月1日起分階段執行。

8. 工作小組關注按訂明格式備存廢食油收集記錄所需的人力。為利便有關食物業及廢食油收集商在遵從行政管制措施方面更具成本效益，政府承諾根據寬限期內的作業經驗，檢視備存記錄的格式。

未來路向

9. 請各委員察悉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展。工作小組會繼續留意上述各項事宜的發展。

財政司司長辦公室
經濟分析及方便營商處
2016年11月